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8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黃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  
02 稱佳信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並約定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  
03 帳消費，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  
04 若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得依照約定條款計  
05 收循環信用利息以及手續費。截至民國97年11月7日為止，  
06 被告累積積欠佳信銀行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17  
07 元沒有清償。原告輾轉受讓債權，並通知被告，但被告仍未  
08 清償。因此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  
09 主文第1項所示。